北京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工学院代表产生办法

（2018 年北京大学工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2018 年北京大学工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北京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工学院代表（以下简称“校学代会代表”）的选举制度，根据北京大学学生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和《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组织机构】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在校学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开始前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其成员包括院常代会会长和院执委会主席团成员，组委会主任由常代会会长和执委会主席共同担任。

组委会主任如因故无法履职，由其委托组委会其他成员代理主任职务。

第三条【组委会职权】组委会依据北京大学学生会相关规定、工作通知和本办法制定关于校学代会代表的报名、选举和公示等具体工作的程序和日程，并在北京大学工学院学工主页上公示，主持和监督校学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受理对校学代会代表选举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检举。

第三章　选举程序

第四条【报名】符合下述条件的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会员均可向组委会报名参加校学代会代表选举，组委会汇总报名材料后向全院公示。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校规；

（二）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工作能力强，能代表广大同学利益；

（三）自取得北京大学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第五条【选举】当报名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由组委会讨论补选方案；当报名人数等于应选人数时，报名人选自动成为校学代会代表候选人；当报名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校学代会候选人名单由常代会全体会议决定。全体会议遵循以下规定：

（一）报名参加校学代会代表选举的常代表不具备投票资格；

（二）常代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无法参加会议视为弃权；

（三）全体会议结合报名人陈述和报名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每票至多赞成的人数应小于或等于应选人数，否则视为无效票；

第六条【公示】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向各班公示校学代会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七条【上报】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向校学生会提交学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冲突】本办法如与北京大学学生会相关规定冲突，以北京大学学生会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条【解释】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所有。

第十条【生效】本办法自通过次日起生效。